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8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 | 基金代码 | 010509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03-11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田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3-1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11-22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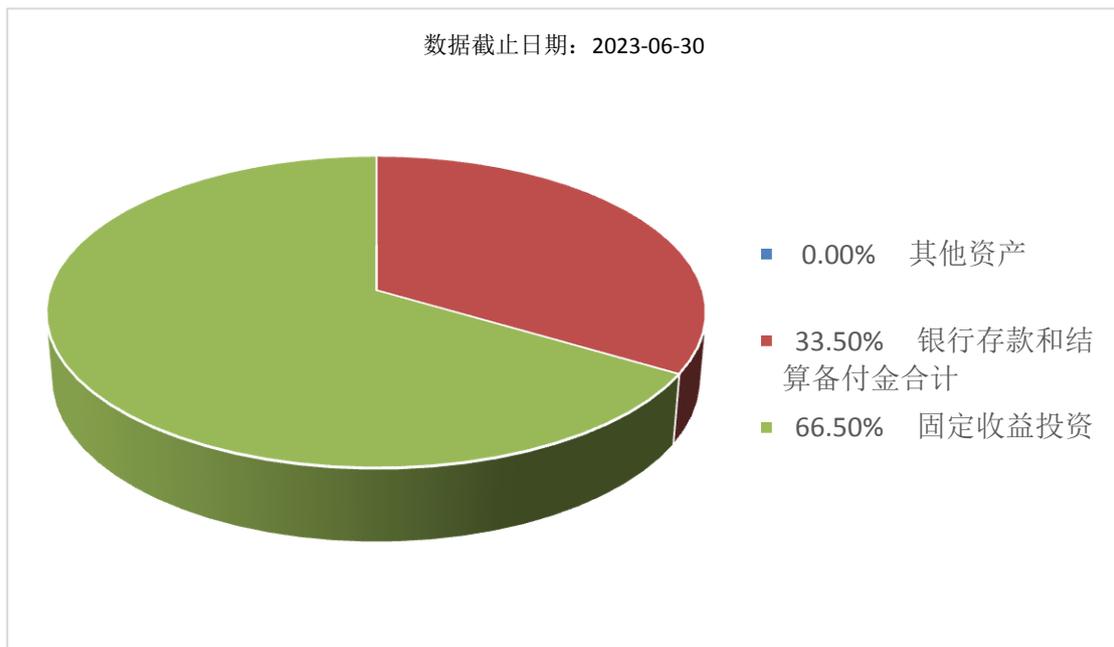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Bloomberg China Policy Bank 1-5 Year Index）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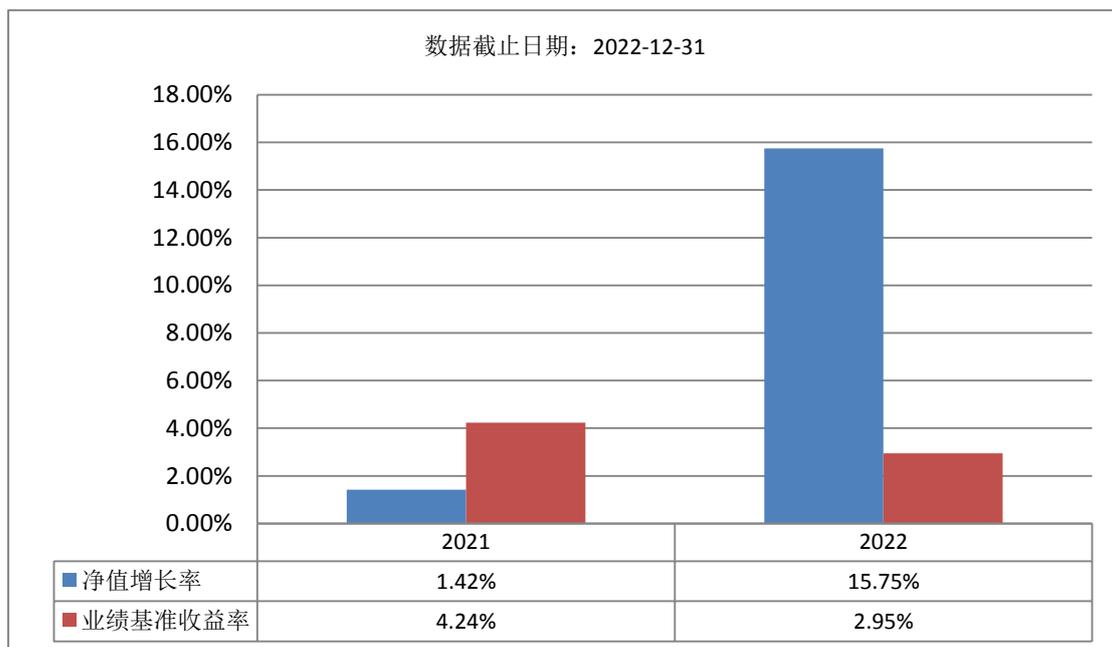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50% | |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0.30% | |
|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 N ≥ 30 天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5%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彭博有限合伙企业 (Bloomberg L.P.) 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彭博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管理费的 12% 计提，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贰仟伍佰美元 (2500 美元)。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一) 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1) 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2) 基金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3)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4)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

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6）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出现摘牌或违约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成份券摘牌或违约的风险。（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三）本基金主要投资政策性金融债，还可能会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